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具有持续性：**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75,988.27万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收入154,20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64.76万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影响数为43,064.58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剔除珠江颐德大厦销售影响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399.82万元。
- **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公司2020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51,412.7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81.97万元。
- **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偿付风险：**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242,997.75万元，其中，公司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的111,326万元委托贷款于2021年1月18日到期未清偿；公司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33,500.00万元非委托贷款、对亿华公司的83,128.35万元非委托贷款将于2021年6月到期，上述债权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珠江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或协议等。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75,988.27 万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收入 154,205.90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4.76 万元，其中颐德大厦销售结转影响数为 43,064.58 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剔除珠江颐德大厦销售影响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399.82 万元。

### **（二）公司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数**

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1,412.7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81.97 万元。

### **（三）公司存在大额资金拆借，且存在偿付风险**

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 242,997.75 万元，其中，公司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的 111,326 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清偿；公司对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33,500.00 万元非委托贷款、对亿华公司的 83,128.35 万元非委托贷款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上述债权存在不能按期清偿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